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批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54,187,1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58.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954,187.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045,771.01元。2016年10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大湖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核查上述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太湖股份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湖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大湖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森鹤

杨斐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